

池州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服务类)

征集文件

(第一册 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 KJXY202411280309

项目名称: 池州市本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征集人: 池州市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4日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池州市本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池州市审计局

征集人地址：池州市清风西路 125 号

征集人联系人：陈启东

征集人联系方式：0566-2819266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池州市本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JXY202411280309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的范围：池州市审计局

采购需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一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组建“池州市本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协助池州市本级投资项目审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工作。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和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满的。

四、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平台。

方式：“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征集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3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 售价：0元。
3. 文件获取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9:00-12:00，下午02:30-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4.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下载文件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获取时间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责任自负。
5.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可直接下载征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6.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池州市审计局

征集人地址：池州市清风西路125号

征集人联系方式：0566-2819266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地址：池州市清风西路中央广场一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0566-23182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启东

电话：0566-28192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属性	服务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公告媒体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2	项目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个包: <u>(描述分包情况)</u>
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时间: 2. 地点: 3. 联系方式: 4. 其他:
4	质疑函(询问)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1.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2) 书面形式递交</p> <p>2. 接受部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①采购人: 池州市审计局 地址: 池州市清风西路 125 号 联系人: 陈启东 电话: 0566-2819266</p> <p>②采购代理机构: 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地址: 池州市清风西路中央广场一号楼二楼政府采购部 电话: 0566-2318202</p> <p>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p>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池州市财政局 地址: 池州市池阳路 29 号 电话: 0566-2023027
5	响应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6	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征集公告
7	开启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征集公告
8	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征集相关要求附后)须通过“徽采云”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 须提供 3 份纸质响应文件给征集人。
9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启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 如参加须携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征集文件）。																																
10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评审办法详见征集文件。																																
11	响应保证金	免收																																
12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____% (最高不得超过 2.5%)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p> <p>(2) 支付方式：1. 转账/电汇；2. 支票；3. 汇票；4. 本票；5. 保函</p> <p>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p> <p>(3) 收取单位： (4) 缴纳时间： (5) 退还时间：</p>																																
13	代理服务费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元/家 <input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0%</td> <td>1. 5%</td> <td>1. 0%</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0%</td> <td>0. 8%</td> <td>0. 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80%</td> <td>0. 45%</td> <td>0. 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 50%</td> <td>0. 25%</td> <td>0. 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 25%</td> <td>0. 1%</td> <td>0. 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 05%</td> <td>0. 05%</td> <td>0. 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 01%</td> <td>0. 01%</td> <td>0. 01%</td> </tr> </tbody> </table> <p>(2) 支付方式：<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4) 缴纳时间：</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	1. 0%	100-500	1. 10%	0. 8%	0. 7%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	1. 0%																															
100-500	1. 10%	0. 8%	0. 7%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14	中小企业政策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否全部为中小企业承接不作资格审查要求，但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为小微企业承接，可以提供有效的声明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1.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p>																																

	<p>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给予 <u>10%</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 1. 1 服务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1. 1. 2 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1. 1. 3 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1.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 2.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联合协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牵头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联合协议》，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1. 2. 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1. 2. 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一、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p> <p>二、监狱企业定义：</p>

		<p>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三、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p> <p>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15	主要标的名称	池州市本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6	业绩	除非本征集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
17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开启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徽采云”系统等待解密。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同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能被开启，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放弃投标，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状态，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作出答复，逾期未

		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审小组评审结果。
18	入围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u>30</u> 家，淘汰比例： <u>不低于 20%</u> ； <input type="checkbox"/> 由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征集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确定入围供应商
19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0	入围结果公告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二)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 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四) 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五) 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六)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七)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八) 公告期限； (九)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	签订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应与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开，并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未在7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追究违约责任。
2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 备注： (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

		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23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照协审服务采购协议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2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约定，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并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p>1 清退规则</p> <p>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2、补充规则</p> <p>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26	重要提示	<p>1、框架协议有效期：<u>2</u>年。</p> <p>2、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3、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p>4、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p>

		<p>议。</p> <p>5、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6、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7、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7	绿色包装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和池州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池财购〔2023〕238号）要求执行，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未明确的，按标准执行。
28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
29	“政采贷”政策	<p>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入围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按照《池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池财购〔2022〕355号）执行。</p> <p>附：《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http://zfcg.ah.gov.cn/anhuiCategory12/anhuiCategory102/9419743.html）。</p>
30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p>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1	其他补充说明	<p>(1)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用于入围结果公告，不作为评审内容。</p> <p>(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显示的相关信息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直接证明材料。如需要通过查询验证的(如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等)，建议供应商自行查询验证，并将查询验证后的相关信息或界面或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p> <p>(3)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4)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p>(5) 电子交易系统有关内容、格式等与本征集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征集文件为准。</p>
32	特别说明	<p>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p> <p>3. 本文件中“供应商”同“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同“响应文件”理解，“投标”同“响应”理解，“征集文件”同“采购文件”理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同“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委员会”同“谈判/磋商/询价/采购小组”理解，“投标无效”同“响应文件无效”理解。</p>
33	解释权	<p>(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p>

		<p>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备注：	<p>1. 当征集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p> <p>2.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附后。</p> <p>3. 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示采用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表示不采用条款。</p> <p>4.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p>
	其他补充	<p>政府采购电子保函</p>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本项目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供应商可在“徽采云”平台进行办理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p>

新增：

1.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全部使用征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

2、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征集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征集文件和更正公告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3、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辑。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交易系统上传。

5、“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审小组可以按响应无效处理。

6、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7、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征集人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8、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95763（徽采云客服）

9、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按响应无效处理：

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③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④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响应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响应文件无效。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履约地点为：池州市辖区内。
2	框架协议的期限：项目服务期 2 年。若考核未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的范围：池州市审计局。
4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按照协审服务采购协议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5	索赔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备注：框架协议格式及采购合同格式见通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响应时应响应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进行响应。
2.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响应无效。
3. 本项目征集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审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 入围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征集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服务，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该承诺函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征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标注“▲”。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征集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征集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图所示）
7.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征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采购货物或采购服务）予以明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输业★	员(X)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

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1. 采购标的：池州市市本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
2. 项目概述：为了充分履行审计职能，促进审计效能审计质量的提升，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规定，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拟于2024年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择造价咨询单位列入池州市本级公共投资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中。
3. 采购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一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组建“池州市本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协助池州市本级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工作。
4. 合同服务地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征集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5. 入围供应商家数：采用质量优先法，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率按 20%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向上取整，例如：4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0.8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1 家）。按综合总得分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淘汰，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上限为 30 家。如不足 30 家，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6.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为主要方式。
7.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二、工作业务要求

1. 派出人员应当固定，出勤率不得低于90%。派出协审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特殊情况需变更，必须向审

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审计机关审核后书面批准方为满足要求。每变更一次人员按总服务费10%扣减。

2. 派出人员编入审计组，要依法审计，执行审计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3. 派出协审人员在审计期间，在工作上应接受市审计局管理和调配，按时完成协审工作。应严格按照审计法、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采购方工作要求协助审计，对其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对电脑中的相关资料作删除处理，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并协助完成审计资料归档等工作。

5. 如不能满足以上 4 条工作业务要求 则取消其协审资格。

三、人员要求

拟派协审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中级及以上）人员，共不少于 3 名，其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名。

四、报价、协审费用最高限价计算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在以下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折扣率报价，折扣率采取固定费率方式，固定费率为 100%。投标人须响应以上报价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一) 计算范围及标准:

1. 工程决(结)算审计：协审费用包括基本收费和审计发现问题收费。

基本收费 =抽查审计总金额×费率，但不超过 12 万元。

审计发现问题收费 =市审计局审计报告采纳的、在协审结果中反映的工程造价问题涉及的差异金额×3%;

协审服务费总额 = 基本收费+审计发现问题收费。

基本收费费率标准见下表：

审计项目类型			基本收费费率%		
			送审总金额(万元)		
			5000 万元以内	10000 万元以内	10000 万元以上
决(结)算	清单	建筑工程	1.0	0.9	0.8
		安装工程	1.0	0.9	0.9

2. 全过程跟踪审计：跟踪协审费用=施工合同金额*2‰。

(二) 付费方式：按照协审服务采购协议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三) 付款人：服务采购单位。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一、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初审环节，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不得参加下一阶段评审。

（一）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格式是否符合征集文件格式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3. 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4. 是否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征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其他重大偏差。

二、投标文件澄清

见通用条款。

三、投标合理性：

1. 审查投标文件无重大漏项或明显不合理；
2. 投标报价响应征集文件标准。

四、第一阶段入围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用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质量优先法，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率按 20%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向上取整，例如：4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0.8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1 家）。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上限为 30 家。

（三）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具体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及分值如下：

序号	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p>1、近五年内承担或协助政府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业务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p>2、近五年内承担或协助已完成政府性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决（结）算审计（核）业务的，每个得 1.5 分。满分 4.5 分。</p> <p>3、近五年内承担或协助已完成政府性投资（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决（结）算审计（核）业务的，每个得 1.5 分。满分 4.5 分。</p> <p>4、近五年内承担或协助已完成政府性投资（公路工程类）项目决（结）算审计（核）业务的，每个得 1.5 分。满分 4.5 分。</p> <p>5、近五年内承担或协助已完成政府性投资（水利工程类）项目决（结）算审计（核）业务的，每个得 1.5 分。满分 4.5 分。</p> <p>注：1. 每个单项业务合同仅计一次得分，本项满分 24 分。跟踪审计业务提供委托合同和委托单位证明确认的审计（核）报告；决（结）算审计（核）业务须同时提供委托合同和委托单位证明确认的审计（核）报告。</p> <p>2. 近五年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审计（核）报告时间为准；协助项目是指审计机关采购的协助审计业务。（下同）。</p>
1	企业服务经验 (24 分)	24 分

2	团队综合服务水平 (44分)	技术 人员 实力 (24分)	<p>1、拟派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的，得 3 分，每增加 1 人加 3 分；拟派执业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1 人，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满分 18 分。</p> <p>2、拟派具有工程类专业职称(中级及以上)种类 1 种的，得 2 分，每增加 1 种，计 2 分。 满分 6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同一人只能以一种注册证书计分，不得重复计算；造价师和工程类专业职称人员可为同一人；同一个人具备多个专业职称(中级及以上)的只计一种。</p> <p>注：（1）须同时提供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扫描件，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为投标人；（2）须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3）以上人员须提供劳务合同和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其他证明无效。</p>
		拟派 人员 服务 经验 (20分)	<p>拟派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业绩：</p> <p>1、近五年内承担或协助已完成政府性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决（结）算审计（核）业务的，每个得 2.5 分。 满分 5 分。</p> <p>2、近五年内承担或协助已完成政府性投资（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决（结）算审计（核）业务的，每个得 2.5 分。 满分 5 分。</p> <p>3、近五年内承担或协助已完成政府性投资（公路工程类）项目决（结）算审计（核）业务的，每个得 2.5 分。 满分 5 分。</p> <p>4、近五年内承担或协助已完成政府性投资（水利工程类）项目决（结）算审计（核）业务的，每个得 2.5 分。 满分 5 分。</p> <p>注：可以为任一拟派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p>

			工程师业绩，但每个单项业务合同仅计一次得分；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本项满分 20 分。决（结）算审计（核）业务须提供委托合同和经委托单位证明确认的审计（核）报告，同时提供能证明该人员完成该项目的审计通知书或签章的报告（定案表）等相关佐证材料。
		(一))决 (结))算 审 计 服 务 方 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对提供的决（结）算审计目标的合理性、审计的主要内容和节点、审计的步骤、采取的主要技术方法及措施等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分，未提供不得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内容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2 分； (4) 服务方案内容有偏差，实用性、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5) 服务方案内容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3	履约措 施和能 力 (24 分)	(二))跟 踪审 计服 务方 案 5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提供的跟踪审计目标的合理性、审计的主要内容和节点、审计的步骤、采取的主要技术方法及措施等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分，未提供不得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内容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2 分； (4) 服务方案内容有偏差，实用性、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5) 服务方案内容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p>(三) 决 (结) 算 审 计 质 量 控 制 能 力</p> <p>5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决(结)算审计实施重难点及服务质量控制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 重难点分析、保障措施适用有效性强的，得 5 分； (2) 重难点分析、保障措施适用有效性较强的，得 3 分； (3) 重难点分析、保障措施适用有效性一般的，得 2 分； (4) 重难点分析、保障措施适用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5) 重难点分析、保障措施适用有效性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p>(四) 跟 踪审 计质 量控 制能 力 5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跟踪审计审计实施重难点及服务质量控制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 重难点分析、保障措施适用有效性强的，得 5 分； (2) 重难点分析、保障措施适用有效性较强的，得 3 分； (3) 重难点分析、保障措施适用有效性一般的，得 2 分； (4) 重难点分析、保障措施适用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5) 重难点分析、保障措施适用有效性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五) 制度与管理情况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制定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三级复核制度、廉政制度、保密制度进行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1) 制度内容全面、实用、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 制度内容全面、实用、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 制度内容全面、实用、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制度内容全面、实用、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5) 制度内容全面、实用、针对性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4	荣誉及表彰 (2分)	2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类（或全过程工程咨询类）荣誉证书或通报表彰的，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通报表彰文件扫描件。
5	质量与服务响应 (6分)	质量响应 (4分)	承诺复审误差率在±3%（含 3%）的，得基本分 1 分，每降低 0.5 个百分点，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复审后总误差率在承诺范围之内，全额支付咨询费；超过承诺误差率但不超过±3%（含 3%）的，扣减咨询费 10%；超过±3%以上的，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服务响应 (2分)	供应商须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得 2 分，2 小时内到现场得 1 分。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若中标人未能按承诺时间内能赶到现场，累计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六、投标总得分

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企业服务经验(24 分)+团队综合服务水平(44 分)+履约措施和能力(24 分)+荣誉及表彰(2 分)+质量与服务响应(6 分)。备注:得分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前 30 名。如果综合得分第 30 名出现并列情况,则抽签决定入围供应商,抽至第 30 家为止。

不足 30 家,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第二阶段确定供应商方式

第一阶段入围框架协议签订后,由池州市审计局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主要方式确定第二阶段协审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框架协议合同

池州市政府采购 框架协议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见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见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

第三部分 协议格式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兹由甲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择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审计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协议时间范围：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二、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投标文件中企业业绩和选派的人员资格、社保和业绩等情况进行审查，如果不实，有权终止协议且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管理监督；

3、为乙方人员提供有关业务指导和文件材料；

4、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协审费用。由于乙方及其选派人员因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费用，按照协议书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选派人员在工作中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和安排，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 2、保证选派人员是本企业派驻池州审计从业人员并具有相应的资质和业务能力；
- 3、选派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
- 4、选派人员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及其他材料应如实反映审计情况，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结论准确；
- 5、选派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遵循审计法律法规、国家审计准则和市审计局有关规定；
- 6、选派人员应遵循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审计中获得的材料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
- 7、选派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要求，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馈赠的任何形式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 8、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不能胜任项目的选派人员进行及时调换。

三、付费标准及方式

- 1、付费范围及标准： 执行招标文件。
- 2、付费方式：按照采购协议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 3、付款时间： 按项目类别和进展情况。
- 4、付款人：服务采购单位。

四、乙方及其选派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协作协议

- 1、虚报人员或执业资格等；
- 2、故意隐瞒审计发现的违法违纪事实；
- 3、故意泄露被审计单位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4、将审计工作中获得的材料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

- 5、违反廉政纪律要求；
- 6、无正当理由，拒绝选派或不按要求选派合适人员；
- 7、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选派人员；
- 8、未按要求在池州设定固定办公场所；
- 9、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签约资格；
- 10、其他有关违反相关规定的行。

五、争议的解决：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或项目造价管理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决（结）算项目审计购买社会协审服务协议书

购买服务人（甲方）：池州市审计局

提供服务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以及《池州市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管理办法》《框架协议》等规定，甲方聘请乙方协助***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作目标、内容和职责范围

竣工决（结）算审计的目标是保障建设资金真实、合法使用，确认形成的资产价值，确保竣工财务决算真实、合规，揭示重大违法违纪、重大损失浪费问题，以及重大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提高投资绩效。竣工决（结）算审计内容为审计实施方案中全部内容。乙方派出的人员编入审计组，纳入审计组统一管理，职责为协助甲方依法对建设单位***项目建设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行为进行审计监督。同时，依照法定程序，可以对参与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延伸审计。

二、工作时限和质量要求

工作时限为签订本协议后3个月内完成。质量须满足《池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池政办〔2024〕17号）及本项目《审计实施方案》要求。

三、服务方式、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本次服务采用定量定效法。根据甲方审计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任务分工，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协助甲方完成，并依据工作量和审计成效综合计费。

（一）甲方义务和责任

- 负责审计组织、协调和管理；

2. 负责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
3. 负责收集并提供与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
4. 负责延伸调查、现场查核、召开审计组会议等重要工作；
5. 负责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编制取证单、工作底稿等资料；
6. 负责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乙方义务和责任

1. 必须选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和资格的人员参加审计组，一经编入审计组，选派人员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2. 派出人员应根据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协审内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3. 审计实施期间，派出人员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甲方要求的其他事项。

四、费用计取标准及支付方式

审计服务费计取依据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最高限价计算标准及方式。

服务费含但不限于所提供的服务、税费及其他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后续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等等。

协助审计最终费用依据以上标准和考核情况计付。

五、回避和保密承诺

1. 为保证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维护被审计单位合法权益，对以下情况应予回避：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的；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对曾经参与被审计单位管理或者直接办理过相关业务的；与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审计的。

2. 审计人员对其在审计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同时，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应当避免向利害

关系人泄露审计作业程序中特殊查证内容及事项等审计工作秘密，以防止被审计单位提前采取措施造成审计工作的不利。

六、违纪违约责任

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将取消乙方的协审资格，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需全部退还，且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如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

1. 乙方选派的人员隐瞒、变更审计查出的问题，或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2. 乙方选派的人员私自与被审计单位商谈或透露审计处理意见的；
3. 乙方利用参审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乙方将审计结果或研发成果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无关事项的；
5. 乙方或乙方选派的人员未能严守廉洁纪律和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或违反审计纪律和廉政要求的；
6. 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7. 不履行委托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七、争议解决办法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在协审过程中人员力量、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等不能达到甲方需求时，甲方可终止此项目协议，根据协审进度和结果等情况，按相关规定支付部分审计服务费。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档案整理归档工作及

根据项目审计需要安排的其它等工作。3. 如遇审计项目计划调整等其他原因不能开展项目审计工作，本协议协审工作不再生效。

九、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应严格履约，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电话：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跟踪审计项目购买社会协审服务协议书

购买服务人（甲方）：池州市审计局

提供服务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以及《池州市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管理办法》《框架协议》等规定，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协助开展***项目跟踪审计部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作目标、内容和职责范围

跟踪审计的目标是及时揭示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重要问题，规范公共投资项目管理，促进建设单位规范履职，促进建设资金真实、合法和有效使用，落实跟踪审计期间发现问题的整改，发挥审计预防性作用，促进反腐倡廉建设，保障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和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跟踪审计内容为跟踪审计实施方案中全部内容。乙方选派的人员编入跟踪审计组，纳入审计组统一管理，职责为协助甲方依法对***项目建设开展跟踪审计监督。

二、工作时限和质量要求

工作时限与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同步。质量须满足《池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池政办〔2024〕17号)及本项目《跟踪审计实施方案》要求。

三、服务方式、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本次服务采用全过程跟踪审计方式。乙方选派有资格的专业人员，由甲方编入审计组，协助对***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

（一）甲方义务和责任

1. 负责审计组织、协调和管理；

2. 负责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
3. 负责收集并提供与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
4. 负责延伸调查、现场查核、召开审计组会议等重要工作；
5. 负责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编制取证单、工作底稿等资料；
6. 负责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乙方义务和责任

1. 必须选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和资格的人员参加审计组，一经编入审计组，选派人员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2. 派出人员应根据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协审内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3. 审计实施期间，派出人员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甲方要求的其他事项。

四、费用计取标准及支付方式

按照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协审费用按送审金额（工程施工合同总价）的__计取。

协助审计最终费用依据以上标准和考核情况计付。

五、回避和保密承诺

1. 为保证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维护被审计单位合法权益，对以下情况应予回避：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的；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对曾经参与被审计单位管理或者直接办理过相关业务的；与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审计的。

2. 审计人员对其在审计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

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同时，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应当避免向利害关系人泄露审计作业程序中特殊查证内容及事项等审计工作秘密，以防止被审计单位提前采取措施造成审计工作的不利。

六、违纪违约责任

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将取消乙方的协审资格，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需全部退还，且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如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

1. 乙方选派的人员隐瞒、变更审计查出的问题，或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2. 乙方选派的人员私自与被审计单位商谈或透露审计处理意见的；
3. 乙方利用参审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乙方将审计结果或研发成果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无关事项的；
5. 乙方或乙方选派的人员未能严守廉洁纪律和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或违反审计纪律和廉政要求的；
6. 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7. 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七、争议解决办法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在协审过程中人员力量、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等不能达到甲方需求时，甲方可终止此项目协议，根据协审进度和结果等情况，按相关规

定支付部分审计服务费。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档案整理归档工作及根据项目跟踪审计需要安排的其它等工作。3. 如遇审计项目计划调整或项目未能够开工建设等其他情况，本协议协审工作不再生效。

九、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应严格履约，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电话：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响应文件

池州市政府采购公开征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别：第 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一）

致：（征集人全称）

1. 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_____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费率（大写百分之一百）（小写 100%）的响应报价，遵照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征集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售后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征集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的响应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入围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7. 我们完全接受征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全部
响应报价 (%)	100%
备注说明	响应征集文件报价要求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最终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响应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供应商在填写电子交易系统中唱标信息表时，“投标单位”栏应填写“供应商全称”；“响应报价”栏应填写本开标一览表“响应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分项报价表（如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注：

1.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4.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三、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等级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四、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

工种	要求（条件）	人数	备注

合计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五、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设备产权性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六、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七、主要成交标的的承诺函

主要成交标的的承诺函

致: (征集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标的并承诺: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备注:

- 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
-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后, 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八、池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池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p>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和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满的。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下列渠道进行了查询。

-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http://www.ccgp.gov.cn>)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贵方可取消我公司入围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 ①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审慎填本报本声明函。
-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 ③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货物标的。
- ④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应填未填或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征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2) _____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_____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 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价格扣除计算表

响应报价 (元)	
折扣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扣除价格 (元)	
评审价 (元)	

供应商 (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供应商名称：（如面向所有供应商进行询标的，评审委员会填列“所有供应商”）	
询标内容：	

注：此表为评审委员会专用

附件 2

询标回复函

供应商名称：

答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论：

通过。通过理由：

不通过。不通过的公开征集文件条款依据：

评审委员会签字：

注：涉及询标的，评审委员会以询标函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作出答复，逾期未回复提交的，视同认可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供应商将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事项按上述询标回复函的格式要求填好并转换成 PDF 等版，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相关信息提示栏打开“上传”按钮功能并选中、上传提交已答复的“询标回复函”。

十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违约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征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征集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响应)、开标(开启)、评审、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电子响应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
_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按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要求提供业绩的，必须根据要求自制业绩列表，并按业绩列表顺序提供证明材料。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材料可按评分要点要求顺序提供，以便于评审。

(一)、企业服务经验

供应商类似项目经验

近五年来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日期	工程造价	备注

--	-------	-------	-------	-------	------------

注：1. 近 5 年是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来，以审计（核）报告时间为准。

2. 供应商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业绩复印件。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团队综合服务水平

1. 技术人员实力

派驻池州现场办公人员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电话	备注
1	派驻池州负责人及联系人				
2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4	二级造价工程师				
5				
6	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7				
8				

注：1、本表格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视具体情况按此表样自行增加。

2、拟派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中级及以上）人员，共不少于3名，其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名。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 拟派人员服务经验（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近五年来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姓名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日期	工程 造价	备注
	
	
	
	
	
	

注: 1. 近 5 年是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来, 以审计(核)报告的时间为准, 人员为选派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供应商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业绩复印件。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 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服务方案(自拟)

(四)、供应商荣誉及表彰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获得时间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质量与服务响应、技术保证和廉政承诺

1. 服务质量承诺

致采购人：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在开展审计业务过程中，我们遵照行业自律公约，独立客观、公正执业，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行业管理规定和省（市）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相关规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提高服务水平管理水平，确保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成果文件质量。并对出具的审计结果承担法律责任。若有违背上述承诺，贵单位可因此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 服务响应承诺

致采购人：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安排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_____同志及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或工程类专业工程师_____同志驻场办公，并指定_____同志为池州负责人和联系人，直至服务期满；将在协审项目委托服务协议签订前，在池州市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采购人随时抽查），同时本公司承诺在接到贵单位的现场服务的通知后，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以内到达服务现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贵单位可因此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3. 技术保证承诺

致采购人：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在协助开展审计业务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满足项目要求，选派参加池州市本级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的专业人员，并拥有现场勘测的相关设备和技术，严格按照相关的工程审计标准及执业方法，协助开展审计业务，确保工程审计成果文件的规范性。若有违背上述承诺，贵单位可因此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4. 廉政承诺

致采购人：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为加强业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本公司承诺以下廉政责任：

1、本公司承诺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会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局利益。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工作人员与贵局或委托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局或委托方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局或委托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局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为贵局或委托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五) 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局或委托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六) 不许诺事后给予贵局或委托方工作人员利益。

(七) 不以其它手段为贵局或委托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工作人员在开展业务活动中，不会利用其协审机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4、本公司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局有权终止合同，相关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贵局按相关规定移交主管部门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予以赔偿。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